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3-031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
普瑞基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信立泰”）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增资参股公司普瑞基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下称“普瑞基准”或“标的公司”），获得普瑞基准 5.5556% 股权。

本次增资前，公司下属控股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沃生静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沃生静嘉”）、下属参股企业“平潭综合实验区沃生慧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沃生慧嘉”）分别持有普瑞基准 4.0587%、2.5058% 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关于向参股公司普瑞基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 8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

（三）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进行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本次交易有关协议及具体履行协议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四) 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二、交易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沃生静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综合实验区沃生慧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为公司控股、参股的合伙企业。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沃生静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万元）	13163.27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0UH9F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沃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139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关系说明	沃生静嘉系公司下属控股企业		

企业名称	平潭综合实验区沃生慧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万元）	20505.03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0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2J3UQXU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沃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1320（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说明	深圳信立泰持有沃生慧嘉29.2611%股权		

(二) 其他协议各方情况

1、北京普瑞基准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普瑞基准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万元）	52.5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0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BNCD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季序我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9号楼1层101-2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36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万元）	150300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4栋22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创新工场智能（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创新工场智能（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万元）	250000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新工场（广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33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4、深圳市麦星灏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市麦星灏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万元）	123850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24D04R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麦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衙边学子围巨基工业园 D 栋 D50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5、广州百度风投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广州百度风投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万元）	126200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NJT66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百安创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33 号 A10 栋 703、801		
经营范围	风险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6、苏州翼朴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苏州翼朴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万元）	40000
成立日期	2020 年 01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0UXWAX4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翼朴二号创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5 幢 201-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昆山启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昆山启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万元）	100
成立日期	2021 年 08 月 0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6NYUL7N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昆山浩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 15 号总部金融园 B 区 B2 栋五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8、惠淳（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惠淳（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万元）	1070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UY4MA8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民惠远（山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梅农）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祥阳路106号未来科技产业园八号楼31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北京高特佳汇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高特佳汇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万元）	20750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1K6FB9D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高特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生命园路8号院一区6号-2至12层101(4层4301室)(昌平示范园)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湖州普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湖州普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万元）	1400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JKLUQ8L
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文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38 号第一国际城 1 幢 18 楼 810 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苏州聚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苏州聚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万元）	5000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4HB2A1P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1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苏州金谷汇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苏州金谷汇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万元）	30000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355NB0C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太湖金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旺米街 66 号 4 幢 3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住所	证件号码	就职单位
1	季序我	北京市海淀区	350102198008*****	普瑞基准
2	黄邦梨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	350121194610*****	无
3	夏世军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430404196811*****	无

(三) 上述其他协议各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 经查询，上述交易各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 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标的权属清晰，协议各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标的资产概况

普瑞基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参股的公司。本次增资前，公司控股企业沃生静嘉、参股企业沃生慧嘉分别持有普瑞基准 4.0587%、2.5058% 股权。

该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目标公司位于北京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普瑞基准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二) 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普瑞基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季序我	注册资本（万元）	263.8507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84412025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D座7层D802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软件开发；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医疗器械 I、II、III 类（限在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市		

	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本次交易前后，普瑞基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	0	0.0000%	155,206	155,206	5.5556%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沃生静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088	107,088	4.0587%	107,088	107,088	3.8332%
3	平潭综合实验区沃生慧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116	66,116	2.5058%	66,116	66,116	2.3666%
4	季序我	705,000	705,000	26.7196%	705,000	705,000	25.2352%
5	北京普瑞基准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24,874	624,874	23.6829%	624,874	624,874	22.3671%
6	黄邦梨	45,000	45,000	1.7055%	45,000	45,000	1.6108%
7	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125	253,125	9.5935%	253,125	253,125	9.0605%
8	夏世军	28,125	28,125	1.0659%	28,125	28,125	1.0067%
9	创新工场智能（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936	121,936	4.6214%	121,936	121,936	4.3647%
10	深圳市麦星灏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386	120,386	4.5627%	120,386	120,386	4.3092%
11	广州百度风投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21	88,821	3.3663%	88,821	88,821	3.1793%
12	苏州翼朴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165	124,165	4.7059%	124,165	124,165	4.4444%
13	昆山启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83	62,083	2.3530%	62,083	62,083	2.2223%
14	惠淳（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41	31,041	1.1765%	31,041	31,041	1.1111%
15	北京高特佳汇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165	124,165	4.7059%	124,165	124,165	4.4444%
16	湖州普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58	43,458	1.6470%	43,458	43,458	1.5556%

17	苏州聚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41	31,041	1.1765%	31,041	31,041	1.1111%
18	苏州金谷汇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83	62,083	2.3529%	62,083	62,083	2.2222%
合计		2,638,507	2,638,507	100.00%	2,793,713	2,793,713	100.00%

注：

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或本公告中有关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若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位数造成。

3、普瑞基准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0日
资产总额	66,878,206.48	56,585,143.78
负债总额	64,671,919.95	72,576,737.75
净资产	2,206,286.53	-15,991,593.97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51,322,051.93	9,140,248.49
净利润	-75,968,108.78	-18,197,880.50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普瑞基准的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本公司作为股东应享有的股东权利的条款。

2、经查询，普瑞基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方（投资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标的公司：普瑞基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三）创始股东：季序我、梁晗。

（四）增资

信立泰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5,206 元，对应标的公司 5.5556% 股权。

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类似权利。

增资款将用于标的公司业务或投资人认可的用途。未经信立泰事先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不得将增资款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标的公司的债务（包括偿还股东借款）、分红或回购公司的股权。

（五）承诺

标的公司及其创始股东就合法经营、关键员工竞业禁止、交割前提条件等作出承诺、声明和保证。

信立泰就合法存续、有权签署合约等事项作出声明和保证。

（六）信立泰有权向标的公司委派 1 名董事会观察员。除无董事投票权、董事否决权/同意权、董事会决议的批准/签署权利外，董事会观察员享有与董事相同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权利、查询董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的权利以及获取公司向董事提供的任何及一切信息/资料的权利。

（七）最优惠待遇

除非信立泰事先豁免，如果标的公司的任何既有股东在本次增资交割前或交割后享有或获得优于信立泰在交易文件下的优先权或者享有额外的权利，则信立泰自动享有同样的优先权利，且在顺位上优先于该既有股东，而无需取得标的公司或届时其他股东的事先同意或支付任何额外对价。

（八）股权转让限制和权利

1、未经信立泰及协议约定的其他股东同意，标的公司在合格上市完成之前，其创始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以下合称“受限方”）不得转让、出售、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在上述股权上设定质押或任何负担，或向第三方授予可对该等股权或相关权益行使的选择权，或就上述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达成任何委托或限制协议，但该股东向其全资持有的主体转让股权的不受上述限制（前提是该股东及其受让方仍受交易文件的约束，且该股东就上述受让方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如受限方通过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或其他实体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未经信立泰及协议约定的其他股东同意，该受限方不得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该等实体的股权，亦不得变更该等实体的股权结构以稀释或提高其最终拥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任何违反本条规定而进行的股权转让无效，受让人不能享受直接或间接作为公司股东的任何权利，公司也不应将其视为股东。

2、信立泰有权按协议约定，享有优先购买权、随售权、领售权、反稀释权等权利。

（九） 回购权

若标的公司触发协议约定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未如期实现合格上市、发生违法违规事件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等），信立泰及标的公司协议约定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和/或其创始股东按协议约定回购相应股东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十） 利润分配

若股东会批准对标的公司利润进行分红，则信立泰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获得其对应的增资价款按 10% 年回报率计算的不可累积的年优先股息。

（十一） 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十二） 若本协议项下任一方违反约定义务或所作陈述、保证，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 本协议适用并遵守中国法律。因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五、 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重组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事项与募集说明书所列示的项目无关，不存在公司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普瑞基准是一家为新药研发企业提供基于多组学数据挖掘的研发决策支持、中心实验室检测服务、转化医学服务公司，在多组学（基因组、转录组、蛋白质组等）技术、生物信息学、生物统计/机器学习、中心实验室服务和伴随诊断开发方面具备独特技术。其自主研发的多组学数据分析平台 AIBERT®，整合海量的多组学数据资源，运用先进的生物信息学及深度学习算法，通过组学数据挖掘、分析，有望为肿瘤药物研发（包括靶点发现及评估、适应症选择及拓展、生物标志物发现、耐药机制研究及药物联用方案探索等）提供决策依据，助力差异化开发策略的制定。此外，普瑞基准依托 ISO9011、中国 NCCL、欧洲 EMQN 和美国 CAP 等国内外认证标准的实验室，为药企提供中心实验室服务，目前已与国内外多家药企达成合作。同时，普瑞基准也将其技术平台运用于开发创新检测产品（尤其妇科肿瘤），为患者提供临床精准检测产品。

随着药企研发竞争日益激烈，基于疾病生物学机制研究的源头创新和差异化的开发策略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但更高的创新度，也意味着较大的研发风险。对组学数据进行分析 and 挖掘，实现对疾病生物学机制更深的理解，从而提升研发效率，是一种有效的手段，并能够兼顾创新的需求与风险的控制。普瑞基准对标全球前沿技术，利用自身在组学层面的优势，综合组学实验技术、生物信息学、机器学习（包括深度学习）算法，深入挖掘海量的多种组学数据，帮助药企进行机制探索、适应症选择、生物标志物发现等工作。自成立以来，普瑞基准整合的数据资源日臻完善，算法经过多次迭代，结果可靠性得到了数据的支持，是该方向的开拓者，在国内有较大的领先优势。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研发效率，为临床未解决问题找出新的实现路径，以更快的速度推出慢病产品，有望提升公司在新药开发领域的综合实力，为公司的创新药研发提供新的探索，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长远规划。

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63%，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

七、存在的风险

1、根据普遍的行业特点，医药行业风险大、投入高，存在技术更新迭代快、未来市场竞争形势不确定等诸多风险。本次增资是公司针对中长期发展的前瞻性探索布局和投资，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实际影响，亦存在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2、公司以参股股东身份，按协议约定行使股东权利，但并不直接参与标的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对其日常运营管理可能缺乏监管手段，存在一定管理风险。

3、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进行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防范有关风险，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风险管控，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事项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沃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沃生投资”）系公司控股企业沃生静嘉、参股企业沃生慧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经 2016 年 12 月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沃生静嘉；经 2019 年 2 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沃生慧嘉。除此外，沃生投资与公司及交易标的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

2017 年至 2020 年间，沃生静嘉先后以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213.4137 万元向普瑞基准投资，目前持有其 4.0587% 股权；沃生慧嘉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1,057.8630 万元向普瑞基准投资，目前持有其 2.5058% 股权。除此外沃生投资管理的基金、信托、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未持有普瑞基准股权。

沃生投资最近六个月未买卖公司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沃生投资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亦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3、本次向参股公司增资起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形。同时，公司承诺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九、备查文件

- 1、相关协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